

推動綠色科技 展示三項科創成果 浸大研生物廢料製氫 業界將試用

香港浸會大學近年將綠色科技列為重點發展方向之一，並牽頭聯合12間國際頂尖科研機構組建「國際綠色科技聯盟」，推動科研成果由實驗室走向實際應用。浸大昨日公布三項最新的綠色科創成果，包括昆蟲生物精煉技術，以生物技術將塑膠及廚餘再生為高價值材料；革命性生物質製氫技術，以生物廢棄物生產氫氣，大幅降低氫氣生產成本；以及超聲共振納米纖維塗層技術，有助減少材料更換及消耗。

大公報記者 郭如佳

浸大生物系副教授趙峻嶺帶領的BioH2 Tech，開發出一項催化技術，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將生物廢棄物轉化為清潔氫能源並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應對廢棄物處理及清潔能源供應兩大挑戰。該技術可在低溫及低壓條件下穩定運作，毋須依賴化石燃料，並於三小時內完成轉化反應。

BioH2 Tech現時已獲大型企業提供廚餘作實際測試，並與業界商討於真實場景中作試點，屬少數同時具備明確效率數據及業界實地測試支持的生物質製氫方案。

新塗層技術減能源消耗

由浸大化學系副教授梁湛輝教授創立的明軒創



生物質製氫技術



耐高溫顏料納米塗層



昆蟲生物精煉技術

科有限公司，開發出一項具突破性的超聲共振納米纖維塗層技術。

相比傳統僅依賴額外添加劑或厚塗設計的方式，該技術能大幅縮短製作時間，同時顯著提升顏料塗層在高溫及劇烈溫差環境下的穩定性及耐用性，並具備防水及抗環境降解特性，適合大面積應用，有助降低施工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及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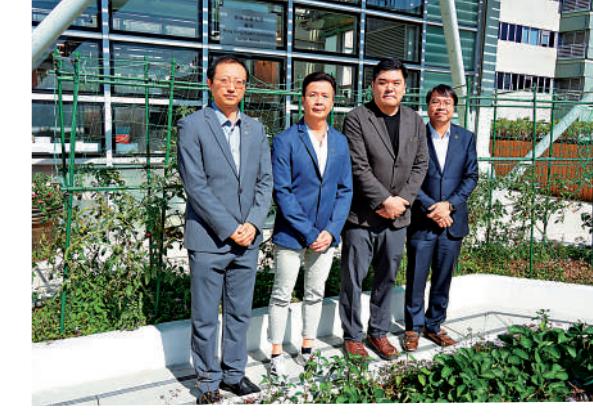
浸大化學系助理教授呂育儒表示，其團隊成立的初創公司BeastiBite，研究項目透過昆蟲生物精煉技術，提供結合降解及資源再生的解決方案，將塑料及食物廢物升級轉化為高價值的再生材料。

項目利用黃粉蟲作為媒介，並從食物廢物中研發出

一種加強劑，可顯著提升昆蟲對塑料及廚餘的攝取及分解效率；再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優化生物降解過程，並提供有利環境讓昆蟲成長和加速塑料分解。相關測試顯示塑料消耗率可提升約75%，同時仍能維持昆蟲的繁殖能力。

昆蟲精煉讓廢膠再生

呂育儒又說，團隊透過昆蟲生物轉化過程，可從昆蟲生物質中有價值的副產品，例如蛋白質和甲殼素，應用於醫療、食品包裝及保健品等領域。而且與沼氣生產或堆肥等廢物處理過程相比，昆蟲幼蟲在消化過程中不會產生額外二氧化碳，而是將有價值的生物分子整合到自身的生物質中。



▲浸大積極發展綠色科技，昨日公布三項最新科創成果。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王俊傑攝

沈向洋續任科大校董會主席

【大公報訊】特區政府昨日刊憲公布，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相關規定，再度委任世界知名計算機科學專家沈向洋為科大校董會主席，資深法律界人士廖長城則獲再度委任為科大顧問委員會主席，任命均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任期3年。

廖長城博士自2023年3月起出任科大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前，他於2015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校董會主席達八年。廖博士表示，感謝大學監督的信任，未來將與委員會同仁並肩，繼續為科大的戰略規劃與社會連結提供建議，支持大學在創新、人才培育與區域協作方面再創高峰。

沈向洋教授自2023年3月起擔任科大校董會主席。沈教授表示，自二十五年前受聘為科大客座教授便與大學結下深厚緣分，這份情誼歷久彌新。未來，自己將與葉玉如校長、校董會同仁、大學管理層、顧問委員會，以及全體師生、校友和社會各界攜手，繼續推動科大的進步和發展。

此外，自2023年4月1日起擔任科大校董會成員的蔡潔如女士亦獲行政長官續任，任期三年，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葉校長對此表示祝賀。

嶺大與中國科大加強科研合作

【大公報訊】嶺南大學（嶺大）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中國科大）簽署合作備忘錄，標誌着兩校正式建立校際合作關係，雙方將在人才培養、科研創新及學術交流等多領域展開深度合作，為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教育注入新動力。簽署儀式於昨日在嶺大校園舉行，中國科大副校長、講席教授汪毓明教授率團訪問，與嶺大校長及韋基球數據科學講座教授秦泗鈞教授；副校長（研究及創新）及唐天樂機器學習講座教授姚新教授，以及協理副校長（策略型研究）、研究生院院長、利榮康計算智能學講座教授鄒得互教授等大學管理層深入交流。

在雙方代表見證下，姚新教授與汪毓明教授分別代表嶺大及中國科大簽署合作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兩校將在交換生計劃、教職人員交流、文化活動、科研協作、聯合培養及短期培訓六大方向展開深入合作。

此次合作備忘錄的簽署為兩校深化合作提供契機，未來將充分發揮各自學科優勢與辦學特色，促進人才培養、科學研究與文化交流的深度融合，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共同推動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前沿領域創新發展。

【大公報訊】在中六學生積極備考202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際，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製作了一系列共三套文憑試打氣短片，將分別於1月、3月和7月推出，向考生送上支持和鼓勵。

首套短片以「同行有光」為主題，邀得課程發展議會委員關志恒、2025年文憑試考生王海博及張天嵐，以及中國香港象棋運動員黃學謙及林嘉欣等五位嘉賓參與，鼓勵同學以積極正面心態迎接挑戰，與師長、友人並肩前行，互相砥礪，齊展光芒。

短片已上載至中六學生資訊專頁打氣區、教育局YouTube頻道、教育局多媒體網站等平台，並同步於港台電視32播放，為考生注入正能量。

《大公報》揭工廈火警隱患 消防新規：裝置損壞須明確告示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大公報》上月底推出《工廈亂象》系列報道，揭示工廈隱藏不同問題，包括有工廈消防裝備過了檢查期限，也有滅火筒過期生鏽，隨便棄置在後樓梯多年，違反相關消防條例，報道引起社會各界關注。消防處近日推出新措施，規定消防裝置例如消防喉轆、手動火警鐘掣等出現損壞時，承辦商必須在裝置當眼位置，張貼符合標準規格的損壞告示，以便公眾容易識別，避免在緊急情況下，誤用已損壞的裝置。

電源開關要貼上封條

消防處在本周四（8日）發出兩份通函，規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一步加強對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管理，並提升其運作狀況的資訊透明度，兩份通函即時生效。承辦商亦須在消防裝置電源開關貼上封條，防止電源被錯誤關閉，方便管理人員在巡查時識別電源狀態，以便及時作出

相應行動。

通函同時提醒承辦商，如需在進行工程前關閉任何消防裝置，必須事先評估是否會影響其他消防裝置的運作，並一併向消防處通報所有受影響範圍。承辦商必須於大廈主要出入口、電梯大堂等當眼位置張貼大型通告，清晰列明裝置關閉日期、受影響範圍等資料，確保居民、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充分知悉情況，提高居民於裝置損壞或關閉期間的消防安全意識。

消防處強調，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守新規定，如果有不當行為或疏忽，消防處可按法例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將承辦商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大公報》上月底一連五日推出《工廈亂象》系列報道，記者兩個月內分別前往葵涌、觀塘、新蒲崗、土瓜灣多幢工廠大廈，了解消防設施及逃生通道狀況，結果發現部分工廈潛藏消防安全隱患，當中有位於新蒲崗的工廈滅火筒鋪滿塵垢，標示檢查限期超過一個月，後樓梯多層也有違規吸煙情況。消防處當日回覆查詢，證實部分工廈違反消防條例，上月初前往巡查後，已作出兩宗檢控，並向相關人士發出警告信。

◆《大公報》上月推出《工廈亂象》系列報道，揭露工廈消防隱患。



▲大公報記者早前發現，有工廈將過期滅火筒棄置在後樓梯。



怡樂花園終止宏業大維修合約

【大公報訊】屯門怡樂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昨晚（9日）召開特別業主大會，通過終止宏業建築工程的大維修合約，會上有1655人贊成、61人反對，最終以96.45%大比數通過終止合約。

會議晚上約8時開始，大批業主出席，屋宇署亦有派代表與會。議決終止宏業合約議程中，包括講解終止合約後的招標安排及是否與宏業商議繼續進行工程等，討論歷時近兩小時。其他議程包括議決是否拆除或加

固三座大廈現有的外牆棚架，以及就議決結果，揀選相關工程的承辦商。

怡樂花園大維修工程由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辦，宏福苑大火後停工，至今仍有約三成工程未完成。

集體購棚網下周運抵 優先分予將完工地盤

【大公報訊】記者程進報道：大埔宏福苑大火後，特區政府要求全港所有維修地盤拆除棚網，並推出棚網檢驗「三重機制」，在短暫過渡期內，邀建造業議會提供協助，為業界提供集體採購及統籌檢測棚網的服務。首批1.2萬張棚網將於下周四（15日）抵港，將分批優先供應予工程即將完成、需求較迫切的承建商。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表示，分發次序會交由建造業議會與承建商商討，維修工程延誤費用要由承建商負責，建造業議會設有貸款安排，承建商遇到現金流問題可向議會尋求協助。

全部5萬張新春前送達

建造業議會去年12月底向廣東省兩家供貨商採購5萬張棚網，香港

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永遠榮譽會長伍新華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預計全部5萬張棚網可在農曆新年前抵港，接近完工或有危險的工程，可優先向建造業議會採購棚網，部分工程有望在農曆新年前完工拆棚。伍新華表示，議會採購的棚網每張約170元，較一般貴60元，以一棟25層高的大廈計算，約貴3.6萬元，但只佔建築成本0.1%，影響不大。

安置要防「噪音」

特區政府透過社署「一戶一社工」派發問卷，收集宏福苑受災業主對長遠安置的初步意願。不同方案各有利弊，包括資金成本可能有較大差距。因此，需要審慎預測各個方案的成本。俗話說衆口難調，各有打算，政府認真聽取意見，作風貼地，做法合理，值得點讚。

當然，不同方案都有人在討

論，但要防止不切實際的「噪音」。我們要考慮的是如何為居民着想，盡快解決，例如原區安置，不能等到十幾年後才回遷，對不少長者來說，不切實際。

收集居民對長遠住宿安排主流意見，有利政府制定更精準方案，加快推進長遠安置方案作深入研究。宏福苑本身便涉及已補地價及未補地價房屋單位，同一面積單位呎價都有差異，收購價不同。此外，一個40年舊單位與新居屋單位

比較，樓宇價值就存在差異。這都是必須面對的複雜問題。即使業主同意以不同方式置換或購入新居屋單位，還涉及一連串的交易成本，例如，律師費等必須費用，甚至仍未完成供款的業主該如何處理餘下供款及新樓的按揭費用等等問題，都要留意。

在這件事上，也要防止有人攬渾水，要相信政府是真心誠意在為大家着想，希望居民能夠盡快有長遠住屋。